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6-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中恒实业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4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分别收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和广西梧州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实业”)的《告知函》,获悉,广投集团与中恒实业已于2016年1月23日签署了《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由广投集团受让中恒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091,9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2%。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国资委”)的《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5号),批复的内容如下:

同意广投集团以协议方式受让中恒实业所持有的中恒集团713,091,987股股份(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20.52%),受让价格为5.44元/股,总价款为3,879,220,409.28元。

请广投集团切实做好交易风险防范,及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受让股份工作完成

后,广投集团将成为中恒集团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等有关规定,广投集团受让的证券账户需标注为国有股东标识“SS”。

三、请广投集团结合此次股权转让并购,重新梳理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及时向广西国资委申请将股权转让协议。

四、请广投集团以此次受让股份为契机,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和资本布局,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拓展新的效益增长点。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双方请办理股权转让业务,尚需上海证劵交易所依据《上市公司非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细则》、《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受理股份协议转让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申请人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确认书后,方可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六、公司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临2016-004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全实业”)的通知,智全实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智全实业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3500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计划与实施情况

1.增持人: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智全实业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3500万元人民币通过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15年7月22日至2016年1月26日,智全实业已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在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6,42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067%,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后,智全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9,433,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53%;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智全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4,856,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11%。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5年7月9日,智全实业在向公司送达的《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建峰化工股份的计划》中,智全实业承诺本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且自2015年7月9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智全实业现承诺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

0.9057%,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没有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履行了增持承诺。

三、增持的合法合规性

1.增持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律师专项意见核查

1.重庆元律师事务所就智全实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智全实业本次增持建峰化工股份的情形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3.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编号:临2016-010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VMware公司设立合资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中科曙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VMware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认缴出资额为壹仟零零伍拾万美元(US\$10,200,000)等值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合同尚需VMware公司权力机构最终批准,合资公司设立尚未完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VMware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签署《非约束性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就筹划成立合资公司的某些主要事项达成了意向性的战略共识(详见公告2015-090)。

为进一步推进双方于2016年1月22日在中国重庆市就成立合资公司的具体事宜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合资公司拟向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US\$10,200,000),其中注册资本为贰仟万美元(US\$2,000,000),公司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同时,公司与重庆重庆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落地协议”),就合资公司重庆市渝北区公证注册并在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合作。

(二)对外投资事项协议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不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合同尚需VMware公司权力机构最终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主体的基本情况

VMware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VMW)成立于1986年,系依照爱尔兰法律登记的公司,其注册地为Behan House, Main St., Barcet Square, Ballincollig, Cork, Ireland,是全球领先的虚拟化和云计算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重庆市作为我市西南部唯一直辖市,是国务院定位的国际大都市,目前正积极融入国家发展格局,正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数据、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为核心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拟中文名称为中科曙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VMsoft (China) Co., Ltd。(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计算机技术的进出口、许可、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产品和组件的技术研发;软件产品的技术培训、支持和维护;以及技术测试、咨询服务。

(三)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伍仟万美元(US\$50,000,000),其注册资本为贰仟万美元(US\$20,000,000),公司以人民币现金认缴出资壹仟零零伍拾万美元(US\$10,200,000),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VMware公司以美元或其他外币认缴出资玖佰捌拾万美元(\$9,800,000),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四)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四名,VMware公司委派三名并指定一名董事担任合资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每名董事任期三年。

合资公司经理由公司提名,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后聘任。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安排 双方应在董事会决定的时间内缴付出资额,其中至少50%须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纳,剩余50%须在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满十二个月时全部缴清。

2.投资合同双方的主要责任

(1)公司向合资公司提供一项非独占性的、免许可使用费的许可,向合资公司披露Cloudview第1.8版的源代码及其可执行代码,以及对合资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以及履行投资合同规定的维护服务所必需或适宜的Cloudview第1.8版及其他版本Cloudview的相应部分源代码。

(2)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3)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4)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5)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6)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7)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8)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9)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10)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11)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12)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13)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14)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15)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16)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17)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18)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19)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20)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21)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22)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23)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24)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25)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26)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27)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28)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29)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30)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31)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32)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33)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34)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35)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36)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37)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38)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39)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40)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41)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42)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43)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44)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45)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46)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47)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48)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49)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50)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51)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52)合资公司应协助公司完成对合资公司运营的控制,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